

证券代码：835693

证券简称：浩丰设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21 年度，预计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重庆致盛建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务分包项目费用	4,500,000.00	0	2021 年度预计会发生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21 年度，预计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联方重庆致盛建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设计费用	500,000.00	0	2021 年度预计会发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657,675.00	657,675.00	
合计	-	5,657,675.00	657,675.00	-

## （二）基本情况

### 1. 房屋租赁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余以平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龙睛路9号金山矩阵A座

#### （2）关联关系

余以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9,9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33%。

#### （3）关联方履约能力描述

上述关联方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历年按时提供给公司使用，具有履约能力。

### 2. 接受、提供劳务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致盛建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26号17-1#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26号1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家熙

实际控制人：余家熙

注册资本：2000万

主营业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 （2）关联关系

余家熙、唐宇系重庆致盛建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股85%、15%。同时，余家熙持有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0,000.00股，持股比例2.66%；唐宇持有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5,100.00股，持股比例0.27%。

#### （3）关联方履约能力描述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余以平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 房屋租赁

房屋租金略低于周边同等办公场所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 2. 接受、提供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将遵循市场定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避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 房屋租赁

（1）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用 10-4、11-1、11-2、11-3、11-4 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地点，房屋租金 24810 元/月；

（2）重庆浩鉴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租用 10-1、10-2、10-3 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地点，房屋租金 16540 元/月；

（3）重庆浩鉴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租用 9-2 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地点，房屋租金 4407.5 元/月；

（4）重庆远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租用 9-1、9-4 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地点，房屋租金 9048.75 元/月；

以上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房屋租期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